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施誠

電話：02-87711046

傳真：02-27322938

電子郵件：sa0174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運授全部字第11501002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1150100289B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運授全部字第1150100289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全民運動署就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、各級原住民族鄉鎮綜合運動會及傳統特色體育樂活營等，均已規劃納入「地方特色全民運動計畫」等相關補助規定執行，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，現行法規完備，爰旨揭要點已無續存之必要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全民運動署綜合規劃組施專門委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04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運動部綜合規劃司、運動部法規會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208611

2 附件隨送